

議題研析

一、題目：電子支付儲值款項有關「多用途支付使用」之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三、背景說明

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電支條例)第3條第7款、第10款、第4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收受儲值款項為電子支付機構之主要業務之一,使用者預先存放款項後,即可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支付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即所謂「多用途支付使用」。

認定是否屬「多用途支付使用」至為重要,蓋儲值款項若供多用途支付使用,則涉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法令;若供單一用途支付使用,則屬商品(服務)禮券範疇,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管業務¹。

四、探討研析

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創新業務常見法規問答集(更新),111年10月5日,頁12:「Q8. FinTech 新創團隊擬在我國建立購物平台供外籍移工使用,移工在我國儲值款項,並於網路選購商品,移工家人於境外商家取貨,詢問該業務之適法性。A:儲值款項若供多用途支付使用,則涉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法令;若供單一用途支付使用,則屬商品(服務)禮券範疇,非金管會主管業務。FinTech 新創團隊如規劃提供收受儲值並代理收付款項(多用途支付使用)之服務,應向金管會申請電子支付機構執照,並向經濟部登記電子支付業的營業項目……」,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623&parentpath=0,7,478&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903080003&dtable=O20160223020901,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20日。

(一) 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簡介

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² (下稱禮券定型化契約) 規定, 所稱商品(服務)禮券, 指發行人發行一定金額之憑證、磁條卡、晶片卡等, 由持有人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依此定義, 學說將之分為自家型及第三人型禮券, 自家型指僅能向發行人請求交付商品或服務之禮券, 屬單用途支付使用, 較無疑義; 而第三人型禮券即是向發行人指定之人請求交付商品或服務之禮券³, 可能涉及「多用途支付使用」(即以儲值卡支付作為發行機構以外之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價), 而有適用電支條例與否之爭議, 故電支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第 2 目將之排除於「多用途支付使用」定義之外。

觀諸 109 年修正理由, 考量依禮券定型化契約, 僅可用於發行人所指定之營業場所, 涉及之「貨幣性」(即被使用及接受作為獲取貨品及服務之交易媒介而替代傳統貨幣功能)較低且現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針對商品(服務)禮券訂定相關規範可供遵循, 爰予排除。

(二) 第三人型禮券排除「多用途支付使用」之評析

「發行人指定之人」文義上亦是多用途支付使用定義中之「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人」, 排除適用電支條例之理由僅是因其「貨幣性」較低, 然而當「發行人指定之人」之範圍越廣時, 該禮券之貨幣性是否因而提高, 使得排除適用電支條例之理由不復存在?

倘本質上為「多用途支付使用」, 發行人即受電子支付機構之相

² 109 年 4 月 10 日經濟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文化部、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以經商字第 10802414950 號、農防字第 1081497232 號、衛授食字第 1081203330 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36268 號、通傳平臺字第 10800615041 號、交路字第 10800336131 號、文綜字第 10810373961 號、台財庫字第 10800123801 號、輔事字第 10801010461 號公告訂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但業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

³ 李旻諺, 預付型支付工具監理規範之檢討-以日本支付服務法為比較中心, 輔仁法學, 第 66 期, 112 年 12 月, 頁 273-274。

關監理規範，而第三人型禮券（禮物卡）之發行人卻僅以禮券定型化契約之民事契約手段管理，兩種相似之預付型支付工具，在我國卻適用兩種不同方式與不同強度之監理規範，會否落差過大？引發質疑⁴。

（三）「多用途支付使用」定義之修法可能性建議

有鑑於如何界定多用途支付使用定義中之「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人」仍有疑義，與第三人型禮券之「發行人所指定之人」，範圍可能重疊而生界線模糊不清之爭議，影響及於主管機關之監理方式及強度有所不同。尤其當第三人型禮券之使用場所（對象）越廣時，禮券之發行人亦因消費者之預先存放款項而可能持有龐大資金，有學說建議應以預存款項之規模大小（額度）去判斷是否應予排除電支條例之監管，將一定規模以上之第三人型禮券發行人納入電支條例之監管範圍（但相較於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仍可採較低度之監管），而非如現行法般，直接將第三人型禮券排除在「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定義外⁵。

亦有學說認為，宜參考日本法制，不應將第三人型禮券一律排除適用，應視發行人與所指定之人是否具有「密接關係」為斷。倘具有密接關係，可排除適用電支條例，例如發行人與所指定之人具有一定親屬關係、或具有母子（孫）公司、兄弟公司之持股關係等情形，而日本法制係另以支付服務法施行令（資金決済に関する法律施行令）第3條之子法位階去界定何謂「密接關係者」，惟若發行人與其指定之人不具密接關係者，該第三人型禮券應納入電支條例之適用範圍⁶。

撰稿人：方華香

⁴ 同前註，頁 274-277；楊岳平，預存款項業務與我國匯兌儲值法制的金融監理疆域——評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數字科技案與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324 期，111 年 5 月，頁 178。

⁵ 楊岳平，同前註，頁 178-180。

⁶ 李旻諺，同註 3，頁 257-259、275。